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加技藝相關競賽基金管理與支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貳、成立宗旨:為延續本校之專業技能表現,秉持技藝素養的教育目標,為國家社會培養專業技術人才,特設置參加技藝相關競賽基金,追求技藝參賽能力永續發展。

參、 基金來源:

- 一、本校畢業之業界校友捐贈。
- 二、其他收入。

肆、基金管理:

- 一、本基金設立於學校 401 專戶,專款專用,支用依據本要點執行。
- 二、基金接受之捐款由學校開立收據予捐款者並核實入帳,依原訂用途使用並依會計程 序辦理。

伍、基金申請類別:

- 一、全國技藝競賽師、生參賽食宿及交通費用。
- 二、全國技能競賽師、生參賽食宿及交通費用。
- 三、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師、生參賽食宿及交通費用。
- 四、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獎勵金。
- 五、全國技藝能、專題創意競賽學生獎勵金。

陸、基金支用程序與注意事項:

- 一、經費之申請經行政業務單位提出經費需求明細表,經校長核定後,依核定金額支用。
- 二、經費之支用依政府會計審計法規、財產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柒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